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铭达”、“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37,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6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37,80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2,700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5,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72元/股。

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995,42075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支付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由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5、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支付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总有效申购股数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配售比例
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A类)	499,280	34.46%	1,771,248	58.31%	0.03546775%
年金保险资金(B类)	63,000	4.35%	217,350	7.16%	0.03452628%
其他投资者(C类)	886,400	61.19%	1,048,905	34.53%	0.0183612%
总计	1,448,680	100%	3,037,503	100%	—

其中,余股520股按比例《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对德邦量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层
邮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6882600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支付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支付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路1028号华强广场10楼主持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08 5808 3878

末5位数	32460 82460
末4位数	471793
末3位数	701913 901913 3019193 5019193 8158077
末2位数	18295056 43295056 68295056 93295056
末1位数	1027410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68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发行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支付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支付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根据《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24日(T+1日)上午在深圳福田区红荔路1028号华强广场10楼主持了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808 5808 3878

末5位数	32460 82460
末4位数	471793
末3位数	701913 901913 3019193 5019193 8158077
末2位数	18295056 43295056 68295056 93295056
末1位数	102741010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4,68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

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发行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9年1月2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新股后,应根据《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月25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西广播电视台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1月2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已支付足额的申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